

GB 10500—2009

7.3.2 生产厂可在产品包装过程中取代表性液态样品，冷却后制成固体样品。按 6.3.2 的规定制备试验溶液。当供需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，以 7.3.1 取样方式检验结果为准。

7.4 工业硫化钠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。生产厂应保证每批出厂产品都符合本标准要求。试验结果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复验，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则整批产品降等级或为不合格。

7.5 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复验，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7.6 采用 GB/T 817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定试验结果是否符合标准。

8 标志、标签

8.1 工业硫化钠包装上应有牢固、清晰的标志，内容包括：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类别、等级、本标准编号以及 GB 190—1990 规定的“腐蚀品”标志和 GB/T 191—2008 中规定的“怕雨”标志。

8.2 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有质量证明书。内容包括：生产厂名厂址、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类别、等级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和本标准编号。

9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9.1 工业硫化钠采用铁桶或根据用户要求并符合贮运安全要求的包装，每包装单元净含量为 25 kg、50 kg 或 150 kg。

9.2 铁桶包装应保证桶盖密封牢固；其他包装方式应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，符合贮运安全的有关规定。

9.3 工业硫化钠产品贮存时应通风良好，防止雨淋、受潮、受热，不得与酸及腐蚀性物品接触。

9.4 工业硫化钠产品运输时应注意防止日晒、雨淋、受热，保持包装完好。

GB 10500—20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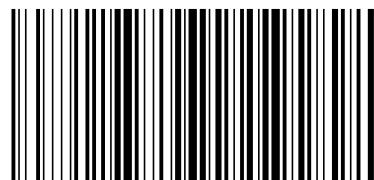
ICS 71.060.50
G 12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500—2009
代替 GB/T 10500—2000

工业硫化钠

Sodium sulfide for industrial use



GB 10500-200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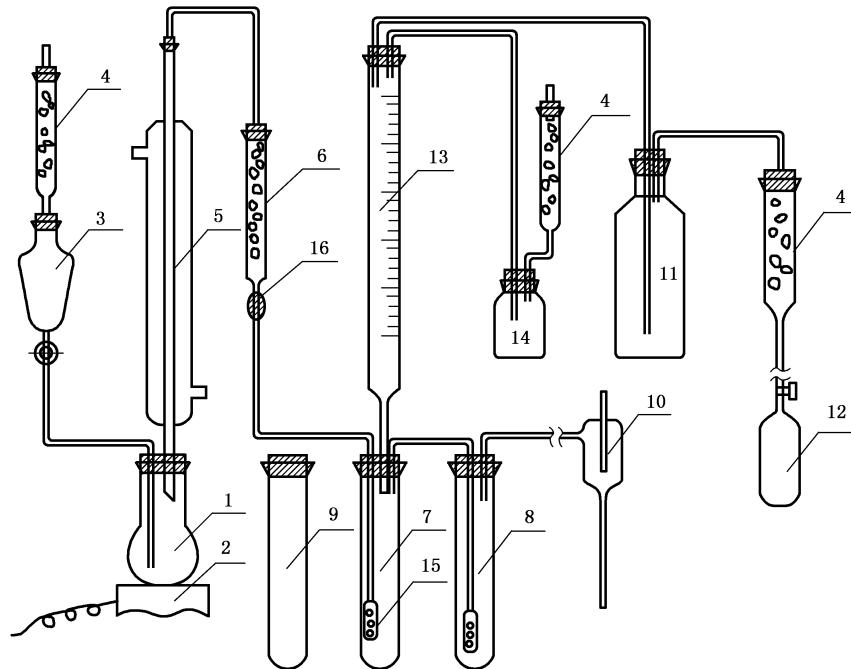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：155066 · 1-38649
定价： 16.00 元

2009-06-02 发布

2010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

- 1—250 mL 圆底烧瓶；
2—电炉；
3—分液漏斗；
4—碱石棉管；
5—冷凝管；
6—净化管(内装氧化铜丝)；
7、8—吸收管 $\varnothing 30 \times 250$ mm；
9—参比溶液管(同 7、8)；
10—水真空；
11—氢氧化钾标准溶液贮瓶；
12—压气球；
13—25 mL 碱滴定管；
14—回收瓶；
15—气体分配帽(尼龙, 孔径小于 0.1 mm)；
16—乙酸铅试纸。

图 1 碳酸钠测定装置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 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2%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7.2 生产企业用相同材料, 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, 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产品为一批, 每批产品不超过 60 t。

7.3 取样方法分为固体样品和液体样品, 分别按照以下步骤进行:

7.3.1 对于桶装块状产品, 从每批中随机选取一桶。剖开桶皮, 从上、中、下各取约 100 g 样品, 称得硫化钠质量后加水溶解。为加速溶解可加热。溶解完全后继续加水, 配成质量分数为 20% 的溶液并称其质量。混匀后在不断搅拌下, 取出约 30 g 的液体样品, 供当日检验用。

对于袋装片状、粒状硫化钠, 从每批中随机选取 3 袋(50 kg 装)或 6 袋(25 kg 装), 深入表面 20 cm 以下采样, 每袋取出不少于 50 g 样品按上述方法溶解取样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 准

工业硫化钠

GB 10500—200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 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 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7 千字

2009 年 9 月第一版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38649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 (010)68533533

